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QTADZB—2025-042)

招 标 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部分.....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QTADZB—2025-0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文件省能源局关于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黔能源电力〔2024〕3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本工程厂址位于普定县城西南方向11km、国电安顺电厂西北方向2.5km处。化处站位于厂址中南方向4.8km处，黄桶站位于厂址东南方向4.2km处，普定站位于厂址东北方向8.5km处，铁路引接较为方便。

2.2 建设规模：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及灰场等。

2.3 项目总投资：666994万元。本标段估算价：100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告填写的标段估算价仅为满足交易系统需要而填写的数字，该数字非本项目的估算价，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且本项目并未有估算价。

2.4 招标范围：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制造。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5 监造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止。

2.6 服务地点：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造设备的生产或组装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设备监理甲级（火力发电站）资质，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0: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能源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 B 栋塔楼

电话：0851-8689132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联 系 人：谭工（商务） 蒋工（技术）

电 话：13017097432（商务） 15186225223（技术）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碧乐时光 A 区 1 号楼 12 楼

联 系 人：刘沐良（项目负责人）、邓佳姚、田鹏、彭锴

电 话：19078813121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p> <p>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p> <p>联 系 人：谭工（商务） 蒋工（技术）</p> <p>电 话：13017097432（商务） 15186225223（技术）</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碧乐时光A区1号楼12楼1222</p> <p>联系人：刘沐良（项目负责人）、邓佳姚、田鹏、彭锴</p> <p>电话：19078813121</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2×66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及灰场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造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企业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甲级（火力发电站）资质，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p> <p>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p> <p>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1.4.3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负责配合，双方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遗、澄清、修改通知等，以及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澄清答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及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二、交纳方式</p> <p>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规定汇入以下指定银行帐户。</p> <p>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单位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支行号：313701099123</p> <p>三、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p>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扫描件须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附在投标文件中)。</p> <p>备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缴费码机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四、保证金有效期</p> <p>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2 年、2023 年、2024 年。</p> <p>提供：2022-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附注）及后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财务状况不做资格审查，仅作为评分项）</p>
3.5.3	近年完成或正在监理的类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600MW 及以上等级燃煤发电机组主机（锅炉或汽轮机或发电机）、辅机设备监造合同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注：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评分项。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照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文件数量由招标人确定。</p>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u>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选择盖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择亲笔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p>
4.1	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4.2.3	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投标文件提交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3、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远程（线上）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开标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会</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p> <p>(1) 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p> <p>(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p> <p>(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标准、监造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p> <p>(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1-下浮值 F%) 的, 当众进行随机抽取下浮值 F% (如有);</p> <p>(7) 提出异议, 处理异议;</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并在系统公开;</p> <p>(9) 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p> <p>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5.3	开标异议	<p>远程(线上)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提供履约担保截止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p>
9.5	投诉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u>贵州能源局</u></p> <p>电话：<u>0851-86891321</u></p> <p>地址：<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解决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标准：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下浮 20%为基准，参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分别分类计算汇总后执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中标服务费”计算表格规定。</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2.2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义务。</p>
10.2.3		<p>保持通讯畅通：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建议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4		<p>(1) 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造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造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造监理质量问题；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注：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保证金；
- (6) 偏差表；
- (7) 监造服务费用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监造大纲；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造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造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设备监造服务报价应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设备监造服务费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2) 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获取到招标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投标人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1.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造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造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制作、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与中标结果公告同步或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甲级（火力发电站）资质，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信誉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见投标函。
		监造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见投标函。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见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见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 1 个 600MW 及以上等级燃煤发电机组主机（锅炉或汽轮机或发电机）或辅机设备监造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以上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1 分)	根据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情况打分。连续三年盈利盈利得 1 分，其中两年盈利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及商务差异情况 (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响应性一般，得 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监造范围、内容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编制情况，从监造大纲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适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4~5 分； 良好 2~4（不含）分； 一般 0~2（不含）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乙方案，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有效和制度健全。 优秀 4~5 分； 良好 2~4（不含）分； 一般 0~2（不含）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监造人员的配置数量、工作经验、驻地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12~15 分； 良好 8~12（不含）分； 一般 0~8（不含）分。
		采用工器具的完整性和先进性 (3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工器具采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2~3 分； 良好 1~2（不含）分； 一般 0~1（不含）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合理化建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2~3 分； 良好 1~2（不含）分； 一般 0~1（不含）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2~3 分；

			良好 1~2（不含）分； 一般 0~1（不含）分。
		技术差异情况 (1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响应性一般，得 0 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4$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J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若投标人分项报价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 如果投标人对于缺漏项或者多报项的调整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和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凡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详细评审和评分

A4.2.1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2 汇总评标结果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成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

B1.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

B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

B1.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B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监造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设备、材料监造服务合同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目 录

1 定义.....	1
2 监造工作总体要求.....	1
3 监造范围及监造服务内容.....	2
4 监造依据.....	4
5 监造方式与组织方式.....	5
6 监造责任和义务.....	5
7 合同金额及付款.....	6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7
9 违约责任.....	7
10 争议的解决.....	8
11 合同的修改.....	8
12 保密.....	8
13 不可抗力.....	9
14 送达.....	9
15 其他.....	10
附件一 合同价格表.....	1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5
附件三 监造范围及要求.....	17
1 设备监造依据.....	18
2 设备监造定义及解释.....	18
3 监造任务.....	18
4 设备监造职责.....	18
5 监造程序.....	19
6 设备监造的评价与考核.....	20
7 设备监造范围.....	20
8 附件.....	21
附表一：设备清单.....	22
附表二：设备付款支付条件确认表.....	23

附表四：监理设别放行和付款证明..... 24

附表三：设备质量见证项目申请表..... 25

附表五：质量/进度问题处理汇总..... 26

附表六：监理工作评价反馈表..... 27

附录：设备监造质量见证项目（其中设备型号规格最终以本工程实际情况为准）（见质量见证项目表）..... 28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设备及材料监造服务》，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签订后的合同各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合同；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 （8）其它合同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前者为准。
- 4、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开始催交和监造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监造及催交工作。
-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联系人		经办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 箱		邮箱	
传 真		传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开票及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甲方”：是指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2 “乙方”：是指_____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 1.3 “供货商”：是指设备供货合同的设备供货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包括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是指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工程。
- 1.5 “技术资料”：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监造的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等和技术指导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
-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生效条件的日期。
- 1.7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1.8 “监造工程师”：是指由乙方指定完成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 1.9 “服务”：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监造工作。
- 1.10 “文件见证（R点）”：监造工程师审查查阅制造厂商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原材料、元器件、外购外协件及制造过程中的检验、试验记录等资料。
- 1.11 “现场见证（W点）”：在现场对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某些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现场见证项目应有监造代表（或用户与监造代表共同参加）在场对制造厂商的试验、检验等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 1.12 “停工待验（H点）”：指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关键的试验验收点或不可重复试验验收点。按照与制造方约定的停工待检项目必须有用户和（或）监造代表参加，现场检验签证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
- 1.13 “仪器检验（I点）”：设备制造质量监督检验点。在制造厂家完成自检后，监造代表通过无损探伤、壁厚测量、硬度检验、金相检验等必要的检测手段，对被检设备关键部位的制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查检验，或采取直接旁站监造的方式参与厂内试验或检验，确认制造质量和技术性能。

1.14 日常巡视检查：设备监造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监督活动。

1.15 延伸监造：是通过对个别国产管材设计和制造过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按照预先设定的质量关键点，见证管材关键工艺制造质量、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合同和规范、设计要求，对发现的制造质量问题，及时监督厂商加以处理及改进，防止不合格设备出厂。其方法是，在设备制造厂家完成自检后，通过必要的检测手段，对被检管材关键部位的制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查检验，或采取直接旁站监造的方式参与管材制造厂内试验或检验，确认管道的制造质量和技术性能。

1.16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8 设备采购合同：由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签订的设备采购或供应合同。

2. 监造工作总体要求

2.1 为了促使本项目设备、材料的制造质量和交货期满足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建设进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设备采购合同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对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供货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甲方负责。

2.2 乙方代表甲方在供货商制造厂，对被监造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和出厂前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信息管理，及时发现制造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进度等问题，并督促供货商解决。设备的制造质量责任和按期交货责任由供货商全面负责，但并不因此减轻乙方的监造责任。

2.3 监造工作实行设备总监造师负责制。由总监造师组织专业设备监造师对工程设备的加工、制造、材料采购、组装和测试等重要形成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见证、检验和审核；对设备加工进度、投料款和进度款项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参与设备加工制造过程的管理。

3. 监造范围及监造服务内容

3.1 设备监造范围及要求见合同附件三 [监造范围及要求]。

3.2 监造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信息管理等服务。

3.2.1 质量控制主要内容

- (1) 核查制造厂提供的有关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提出核查意见。
- (2) 核实制造厂主要分包方的资质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
- (3) 熟悉制造厂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试验要求，确认各制造阶段检验、试验的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
- (4) 对设备制造过程中拟采用的重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和试验报告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 (5) 查验主要零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人员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查验。
- (6) 查验供货商的检验、试验设备是否满足设备生产过程检验和各项试验的要求。
- (7) 查验供货商的装配场地和整机试验场地的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质量的要求。
- (8) 审查确认供货商对合同设备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鉴定书和试验报告，并通知甲方。
- (9) 查验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毛坯铸锻件的材质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在制造过程中做好跟踪记录。对供货商擅自更换分包商、更换材质或变更试验、检验项目等，应及时报甲方并提出自己的处理建议。供货商的回复应及时转发给甲方。
- (10) 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深入生产场地对所监造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制造工序进行检查与确认。
- (11) 按供货商检验计划和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监督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并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及时通知供货商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对当场无法处理的质量问题，监造人员应书面通知供货商，要求暂停该部件转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并要求供货商处理；当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 (12) 参加供货商的试组装、总装配和整机试验、出厂试验，对装配和试验结果签署意见。
- (13) 在设备制造期间，每周向甲方提供监造工作简报，通报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加工、试验、总装以及生产进度等情况。
- (14) 根据甲方和供货商共同商定的监造项目，按设备制造进度到现场进行监检，对存在问题

及处理结果，定期向甲方报告。

(15) 重要的部套加工过程、装配或总装质量情况和出厂试验情况的见证。对于需要第三方检验的样品抽取及实验过程进行见证，并向甲方书面提供见证记录。

(16) 涂装的质量情况的见证，并向甲方书面提供见证记录。在设备运往现场前，专业监造工程师应检查供货商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并应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相关的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

(17) 在合同规定要提供的所有主要设备、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的制造、加工和准备过程中, 关键的监造、检测、试验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参加。

(18) 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报告（应包含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监造工作的记录），整理监造工作的有关资料、记录等文件，并提交给甲方。纸质版一正四副、电子版一套。

3.2.2 质量见证项目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监造范围及要求] 中的项目和下列要求。

3.2.3 进度控制主要内容

(1) 审核供货商生产进度总计划及变更情况，必须包括其主要的分包方的进度计划，提出并促使供货商/分包方纠正其与设备供货合同规定的各部组件交货期的偏差，以满足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

(2) 审核供货商车间详细生产作业计划，并包括其分包方的详细生产作业计划，提出并促使供货商及其分包方纠正其与生产进度总计划的偏差，以保证生产进度总计划能落实。

(3) 定期和不定期地核查关键部件、关键节点的实际进度，随时关注关键加工设备的占用率和紧缺原材料的状态(尤其在供货商生产加工设备资源紧张时)，并对影响关键部件、关键节点加工进度的设备、设施能力和其它因素进行核实，提出并促使供货商纠正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

(4) 定期对所有控制范围内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装配、检验和试验等关键的节点实际状态作较全面地核查，提出并促使供货商纠正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

(5) 按设备供货合同的规定核实供货商提交的制造进度付款单，提出核实意见，报总监造工程师批准后开据有关证明，提交甲方作为甲方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款的依据。

3.2.4 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报告被监造设备有关的动态信息。

(1) 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供监造工作简报，通报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加工、试验、总装以及生产进度等情况、现场急件的准确产成时间和发运信息。对于发现生产进度可能偏离计划时间的应做出预判，并及时通报甲方。

(2) 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按照《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规定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报告，整理监造工作的有关资料、记录等文件，一并提交给甲方。纸质版一正四副、电子版一套。

4. 监造依据

4.1 监造依据

4.1.1 国电电源[2002]267号文《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设备监造实施办法》。

4.1.2 原电力、机械两部颁发的电办(1995)37号文《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和《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

4.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4.1.4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设备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以及其引用的标准、规范，有关本项目经甲乙双方或甲方、供货商/承包商、乙方三方/四方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4.1.5 GB/T19000 idt 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4.1.6 供货商的经审核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试验规程、企业标准和质量体系文件。

4.1.7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 586-2008)。

4.1.8 其他依据：

4.1.9 上述未涉及的地方，以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准。

4.2 产品标准按供货合同、三方/四方协议规定执行，合同中无规定或不明确、不完整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4.2.1 按国家标准；

4.2.2 国家标准无规定的，按行业标准；

4.2.3 国家和行业标准均无规定按企业标准；

4.2.4 引进国外技术生产的产品，按引进技术标准；

4.2.5 必要时甲方、供货商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技术标准。

5. 监造方式与组织方式

5.1 监造方式为停工待验（H）、现场见证（W）、文件见证（R）三种

5.2 组织形式

由乙方组织成立本项目的监造项目组，采用驻厂和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视和控制。成立由总监造工程师和专业监造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造机构。项目监造机构应进驻设备制造现场。

6. 监造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 EPC 总包方已订货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规范（或技术协议）及设备供货计划。并向有关被监造设备的供货商发出委托监造的文件，明确对乙方的授权。

6.1.2 及时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报工程安装进度、设备到货情况等资料。

6.1.3 被监造设备在制造期间及完工后，因故调给他用，由甲方与供货商协商解决。

6.1.4 如果工程进度提前或推迟，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5 按第 7 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6.1.6 在监造工作中，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认可的报告、文件应尽快做出书面决定以保证监造工作顺利进行。

6.1.7 在供货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监造有关的资料时，以及拒不执行问题整改要求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供货商提出交涉。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备、材料监造规划》《设备监造实施细则》《质量控制计划》《监造组织机构》《监造工作手册》并提供监造管理策划（包括驻厂监造人员、时间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但此类确认并不减免或排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2.2 乙方在供货商制造厂对监造范围内的设备按设备供货合同中关于设备监造的有关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监造工作，发现问题、缺陷，督促供货商解决，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6.2.3 乙方的监造项目组组成人员在监造工作开始前 7 日书面呈报甲方确认。乙方主要的专业监造工程师如果发生变更，应将变更人员名单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服务。

由乙方提供的监造工程师的健康条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的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监造人员，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每周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供经总监造工程师审核确认的监造周报，报告监造工作动态情况，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6.2.5 乙方若发现供货商有如下情形的，应进行协调并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

- (1) 欲将被监造设备调给其他用户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 (2) 损害、损毁监造设备的；
- (3) 对供货进度的影响超过 7 天的。

6.2.6 乙方根据设备供货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驻厂直至供货商将被监造设备全部制造完工并完成交货为止。

6.2.7 每套机组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监造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设备制造质量的描述，还有质量控制记录、进度控制记录。发现问题的处理、改进情况，质量见证文件汇总和建议以及供货商履行合同情况和结果等。以满足设备安装过程中，在主要节点项目上，质检单位对设备监造资料的要求。

6.2.8 对于涉及锅炉水压试验、汽机扣缸时等关键节点所需的监造文件，应及时提供。

6.2.9 对于上级部门质量监检临时要求的，应及时提供监造过程资料。

6.2.10 乙方有权根据监造的情况对于监造设备提出有关设备供货合同项下的付款计划建议。

6.2.11 乙方有权对监造设备的技术偏差提出处理意见。

6.2.12 乙方有权对监造设备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3 双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6.3.1 在设备关键部件的关键见证点的 H、W 见证工作中，乙方将在正式获取的供货商确定见证点实施通知当日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行决定参加与否，如甲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见证工作按期进行。

6.3.2 乙方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时，乙方除督促供货商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外，应立即报告甲方；若乙方与供货商在解决问题中存在差异时，乙方协助甲方按被监造设备的设备供货合

同及其附件等有关文件、资料与供货商交涉。甲方有最终裁决的权利。

6.3.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需重复监造工作，双方可就重复监造工作的费用进行协商处理。

7. 合同金额及付款

7.1 合同价格

7.1.1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费（税率 6%）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7.1.2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合同中的规定，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7.1.3 上述合同价格是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通货膨胀、利率、汇率、成本变化、市场波动因素等任何原因主张增加合同价款。

7.1.4 根据订货情况，如需增加监造设备，监造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便执行。

7.2 付款方式：

7.2.1 第一次付款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金额为本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内容与附件二内容完全一致）或履约保证金并开具了监造总费用的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监造总费用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7.2.2 第二次付款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材料监造规划》《设备监造实施细则》和《质量控制计划》和开具的监造总费用的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监造总费用的 2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7.2.3 每台锅炉水压试验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监造总费用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监造总费用的 1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7.2.4 第二台机组 168 试运转完成，乙方提交《监造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相关资料，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监造总费用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监造总费用的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7.2.5 被监造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一个月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监造总费用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监造总费用的 10%，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和研究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合同中的任一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人。

8.3 甲方有权转移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按第 6.1.1 条规定提供资料和未按第 7.2 条规定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监造工作不能正常实施，由甲方负责。

9.1.2 甲方延期付款，应当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20%；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按监造项目进行监造工作或对重要监造项目有遗漏（不包括经甲方事先同意而调整的项目）或被监造设备的见证项目存在重大加工制造质量问题未被发现及处理，而带至工地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该台设备监造费的 30%。

9.2.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供资料，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每延误一周扣除 1 万监造费该台设备监造费的 1%。

9.2.3 被监造设备的交付推迟，并影响工程工期，乙方监造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该台设备监造费的 10%。

9.2.4 其他违约责任

9.2.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9.2.6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合同规定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以良好的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

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在执行本合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0.3 在诉讼和/或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4 诉讼或仲裁审理期间，除进行诉讼或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2. 保密

1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技术文件、商业秘密、经营信息、设计方案、设计思想、开发成果、核心数据等）予以保密，除非司法协助（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的要求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及转让。

1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12.3 保密期限：至上述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12.4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5 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本条款长期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某种异常事件或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乙方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4)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洪水、闪电、海啸、龙卷风、瘟疫、火山活动。

13.2 免除履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程度内免除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只是暂时阻碍合同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相应期限应当顺延。

13.3 不可抗力减损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事方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损失的，可不负赔偿责任。

13.4 不可抗力通知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事故报告（应载明事件对本合同及项目的影响、后续补救或应对措施等内容）及证明文件（例如：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4. 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不签收的，当面递送时视为已送达被通知人。

（2）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投递后 5 日内经受送达人签收的，以签收时间认定已送达被通知人，超过 5 日仍未予签收的，第 6 日即视为已送达被通知人。

（3）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日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寄送，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视为送达。

14.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之送达地址，适用至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及仲裁程序。因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法院或仲裁

机构、合同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合同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联系方式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确认地址适用前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5. 其他

15.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3 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表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 监造范围及要求（技术规范）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附件一 合同价格表

价格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元)			
		人员成本费	管理费及其他	税金	合计
1	设备监造费				
1.1	三大主机设备监造费				
1.2	辅机设备监造费				
2	其他				
3	总计	小写：			
		大写：			

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人月数	人工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	小计	备注
1	设备监造费								
1.1	三大主机设备监造费								
1.1.1	锅炉设备								
1.1.2	汽轮机设备								
1.1.3	汽轮发电机设备								
1.2	辅机设备监造费								
1.2.1									
1.2.2									
...									
2	其他（请列出相关细目及其费用）								
...
	合计								

人工费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费用组成	人工单价（元）/月	人月数	人工费总价（元）
1	总监造工程师			
2	副总监造工程师			
一、锅炉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二、汽轮机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三、汽轮发电机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四、辅机设备				
...	...			
五、其他				
...	...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68 试运转后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5.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索赔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行。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技术规范》另册。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或具体位置
2.2.2 (1)	商务部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请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补充完整对应内容，并填写“投标文件页码范围或具体位置”。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人承诺函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偏差表
- 七、监造服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监造大纲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保证金；
- （6）偏差表；
- （7）监造服务费用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监造大纲；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权利义务：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项目负责人：_____。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与或不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_____ (被或未被)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_____ (进入或未进入) 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 _____ (有或没有) 发生重大监造监理质量问题；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有或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_____ (被或未被)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_____ (被或未被)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_____ (有或没有)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 _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三、针对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承诺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六、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七、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八、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资格，我公司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需提供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六、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汇总说明，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撤回差异时如何引起价格的变化。如无差异，则填“无”。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差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 投标人在该项服务的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差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表填写无偏差即可。

七、监造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报价清单”所列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完成设备监造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的设备监造范围应与招标人要求一致。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交通工具及差旅费、保险费、交通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则认为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及风险等）均已包含在报价表的有关项目单价、合价及总报价中。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1.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之外的报价修改文件。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元)			
		人员成本费	管理费及其他	税金	合计
1	设备监造费				
1.1	三大主机设备监造费				
1.2	辅机设备监造费				
2	其他				
3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人月数	人工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税金	小计	备注
1	设备监造费								
1.1	三大主机设备监造费								
1.1.1	锅炉设备								
1.1.2	汽轮机设备								
1.1.3	汽轮发电机设备								
1.2	辅机设备监造费								
1.2.1									
1.2.2									
...									
2	其他（请列出相关细目及其费用）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监造范围、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列项报价，如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投标人未列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人工费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费用组成		人工单价（元）/月	人月数	人工费总价（元）
1	总监造工程师				
2	副总监造工程师				
一、锅炉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二、汽轮机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三、汽轮发电机设备					
1	项目监造负责人				
2	监造工程师	教高			
		高工			
		工程师			
3	...				
	合计				
四、辅机设备					
...	...				
五、其他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监造范围、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列项报价，如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投标人未列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

开户银行情况（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存货	应收账款	不良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 当年非正常增加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润表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	其中： 技术开发、 转让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年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财务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造假和虚报财务数据等行为，如核实发现我公司有造假和虚报财务数据等行为，同意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甲级（火力发电站）资质，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准）。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造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监造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造服务期限	
监造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造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监造大纲

监造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造工程概况；
- 二、监造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造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造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造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六、采用工器具的完整性和先进性；
- 七、监造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八、监造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监造的合理化建议。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十、投标人其他资料（如有）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如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我公司投标报价金额下浮 20%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计算执行，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序号	收费标准（万元）				中标服务费计算（万元）		
	收费标准金额 （万元）	分项			货物	工程	服务
		货物	工程	服务			
一	投标报价						
二	中标费计算						
1	100	0.015	0.01	0.015			
2	100-500	0.011	0.007	0.008			
3	500-1000	0.008	0.0055	0.0045			
4	1000-5000	0.005	0.0035	0.0025			
5	5000-10000	0.0025	0.002	0.001			
6	10000-100000	0.0005	0.0005	0.0005			
7	100000 以上	0.0001	0.0001	0.0001			
三	应收中标费						
四	合 计				_____万元		
五	实收中标费（优惠下浮 20%）				（四）*80%		

注：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服务对应的收费标准分类计算后，将该费用综合考虑在上述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文件中不需附该表，最终以代理机构计算的中标服务费为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汇总求和，具体计算式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2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元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E52042220250005AN001

标段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

标段编号：E52042220250005AN001001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资质 (统一填写为不适用)	项目负责人 (统一填写为不适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统一填写为不适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标准	监造服务期限(日历天)
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标准	监造服务期限(日历天)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评标办法附表（综合评 估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042220250005AN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标段（包）编号 E52042220250005AN001001，标段（包）名称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设备监造服务，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报价方式说明： ；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评分，投标报价 评审有，进行修正报价 无，设置细微偏差扣分 否。

三、评审步骤：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方法一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分项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通过制：

形式评审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人名称 2-投标函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 4-报价唯一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通过制：**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3-信誉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甲级（火力发电站）资质，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通过制：**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项规定。

2-投标内容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见投标函。
3-监造服务期限	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见投标函。
4-质量标准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见投标函。
5-投标有效期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见投标函。
6-投标保证金	6-已缴纳。

打分制：**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打分方式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提供1个600MW及以上等级燃煤发电机组主机（锅炉或汽轮机或发电机）或辅机设备监造合同，得1分，最多得8分。 以上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区间打分	0	8	是
2	财务状况	根据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情况打分。连续三年盈利盈利得1分，其中两年盈利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区间打分	0	1	是
3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及商务差异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响应性一般，得0分。	区间打分	0	1	是

打分制：**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打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
----	------	------	----	-----	-----	-----

			方式			评审
1	监造范围、内容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编制情况，从监造大纲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适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4~5分； 良好2~4（不含）分； 一般0~2（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5	否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乙方案，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有效和制度健全。 优秀4~5分； 良好2~4（不含）分； 一般0~2（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5	否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监造人员的配置数量、工作经验、驻地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2~15分； 良好8~12（不含）分； 一般0~8（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20	否
4	采用工器具的完整性和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工器具采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5	合理化建议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合理化建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造大纲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7	技术差异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响应性一般，得0分。	区间打分	0	1	否

投标报价评分：**报价评审****全部总分：50分**

序号	报价项	报价类型	是否参与评分	分值（分）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是	50

投标总报价评分算法设置：**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4$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J—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偏差率K—扣分系数： B_n 大于J时，K取0.2； B_n 小于J时，K取0.1； B_n 等于J时，K取0。

四、评分汇总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步骤名称	分值	权重(%)	权重分值
1	商务部分评审	10	100	10
2	技术部分评审	40	100	40
3	报价评审	50	100	50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文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